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出此等要約。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發行A股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
建議採納內部規則**

及

董事建議委任及辭任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申請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上市及交易。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

本公司建議(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發行A股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ii)修訂議事規則；及(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採納內部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就對外擔保的管理原則除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及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內部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就對外擔保的管理原則除外)的普通決議案。建議修訂章程亦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該等機構登記。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就對外擔保的管理原則除外)將於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

董事建議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張美君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遞交辭職信，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照顧家庭成員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の辭任將於股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後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選舉張洪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發行A股、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就對外擔保的管理原則除外)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徵求股東批准。發行A股亦將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A股、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就對外擔保的管理原則除外)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並不保證發行A股將會順利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相關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I)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申請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

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上市及交易。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A股的詳情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

(iii)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多於6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6.94%;
- (2) 經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6.98%;
-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約24.75%；及
- (4) 經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84%。

擬發行的A股最終數量及發行A股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由董事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如有)。

(iv)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的聯交所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v)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網下按市場詢價向投資者配售以及通過網上以發行價格認購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為前提下，A股的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發行A股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後，通過市場詢價或任何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決定。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經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因發行A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尚未能確定。

(v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在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前提下，於完成發行A股時，全體股東(包括A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發行A股完成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

A股持有人將不享有發行A股完成前已經宣派的任何股息。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因發行A股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下各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10,000,000元：

- (1) 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2)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及
- (3) 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在發行A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據以上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付項目所需款項，募集資金可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借款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

若本次發行A股募集資金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不足部分將由本集團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如實際募集資金超出上述項目所需資金，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ix)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A股及上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建議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相關規則、法規及相關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現行市場條件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有關發行A股及上市方案，負責發行A股及上市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A股數量、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發行結構、A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超額配發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2) 辦理與本次發行A股及上市有關的申報及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A股及上市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有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或完成任何與發行A股及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類公告及本公司股東通知等)；

- (3) 根據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進行調整及修改，若首次發行新股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發行A股及上市事宜；
- (4) 就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作出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並辦理報請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登記及向有關機關進行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5)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進行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
- (6) 處理一切關於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的應用及使用的事宜，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A股完成前，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項目籌措資金；於發行A股完成時置換已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發展以上項目籌措及使用資金；在將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將動用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在發行A股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募集資金投向；在將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簽署重大合同；若募集資金不

足以為項目提供資金，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及將剩餘資金用來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在將動用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範圍（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調整項目的數目；

- (7) 辦理所有與策略投資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策略投資者）相關的事宜，與策略投資者進行磋商及簽署任何有關協議；
- (8)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就發行A股及上市協商確定各自的薪酬；
- (9)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辦理所有與發行A股及上市相關的事宜、採取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用的行動；及
- (10) 視乎中國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定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A股將予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處理A股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授權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發行A股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仍須經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亦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審核及同意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及交易。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發行A股，則該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x) 向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

待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行A股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A股。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申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xi) 完成發行A股

儘管本公司擬在取得所有有關批准後盡快進行發行A股，但發行A股的確實時間及架構將取決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市況及其它考慮因素，如是否存在其他融資渠道。

本公司的H股目前正在聯交所上市。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融資。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發行A股價格，發行數量或其他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作出相關公告。

發行A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A股一旦進行，將能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融資渠道並改善其資本結構及融資能力。此外，發行A股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於「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載列之所需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競爭能力。董事亦相信發行A股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在中國的知名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A股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定擬發行全數65,000,000股A股，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及包含發行A股完成日期不會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現有內資股	175,943,855	66.99%	175,943,855	53.70%
— 擬發行A股			65,000,000	19.84%
H股	<u>86,714,000</u>	<u>33.01%</u>	<u>86,714,000</u>	<u>26.46%</u>
總數	<u><u>262,657,855</u></u>	<u><u>100%</u></u>	<u><u>327,657,855</u></u>	<u><u>100%</u></u>

(II)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擬(i)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ii)修訂議事規則及(i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內部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內部規則(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外)。建議修訂

章程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所有批准或認可、或向該等機構登記；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將於發行A股完成後及外商投資主管當局批准的日期或其備案及登記的日期生效。建議採納內部規則(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外)須待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以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就對外擔保的管理原則除外)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III)董事建議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美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湯浩瀚先生的妻子，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遞交辭職信，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照顧家庭成員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の辭任將於股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後生效。

張美君女士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建議選舉張洪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委任張先生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張洪智先生，45歲，經濟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張洪智先生在銀行、證券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擁有中國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張洪智先生現任河南南陽浙減汽車減震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目前為湖南鴻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張洪智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張洪智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洪智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洪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現建議張洪智先生的每年薪酬為人民幣3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而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目前概無有關委任張洪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發行A股、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

策制度及本公司就對外擔保的管理原則除外)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徵求股東批准。發行A股亦將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A股、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就對外擔保的管理原則除外)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並不保證發行A股將會順利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相關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聯交所有關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以及建議採納內部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及本公司就對外擔保的管理原則除外)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規則」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本公司就對外擔保的管理原則及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管理原則
「發行A股」或「發行」	指	擬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發行不多於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顏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